

审计委员会

我们已成立审计委员会，其职权范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第 3.21 条以及上市规则附录 14 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C.3 段的规定。

审计委员会由 Ker Wei PEI 教授、欧阳辉先生、郭晓光先生、周杰先生及周欣先生组成。

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检讨及监督本集团的财务申报程序、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。Ker Wei PEI 教授（即审核委员会主席）具备上市规则第 3.10(2) 条及第 3.21 条所规定的合适资格。